

关于修订《企业财务通则》的几点建议

许大为■

一、《通则》应明确财务高管的权限和责任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建设属于企业的顶层设计，财务管理体制的设计和有效运行，对一个企业的风险管控、价值创造以及决策支持有巨大作用。《企业财务通则》（下称《通则》）没有明确有关财务高管制度安排，对企业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权限和责任没有建立强有力的高层基调，在实际执行中，较难发挥财务高管的作用。

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明确提出总会计师是企业负责人之一。在我国国有企业中，总会计师的责任重大，在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项目投融资决策、会计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承担着与

总经理同样重大的责任，其工作一般会得到总经理的支持和配合。但是，在现实中，总会计师在企业领导班子排名中往往居于末席，在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中很难发挥财务专业的水平，往往只能参与而不能主导。而且企业领导班子里普遍设立一个副总经理主管经营，其主管的很多工作与总会计师的工作需要高度融合，同时由于总会计师工作往往处于管理的末端，无法从业务的前端参与管理，造成总会计师在企业中责、权、利的不平衡。这样既影响了总会计师工作积极性的发挥，也影响到总会计师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而降低了总会计师的实际工作效能。

集团化价值型财务是当代大企业财务管理的发展方向，国资委致力于推动央企财务管理从核算型向集团化价值型

转变。价值型财务就是以“经营财务”为主干，财务和业务高度融合，财务深入到业务链参与管理，深入到企业各层级经营单元，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事先算赢”原则，依托预算编制、执行与考核等机制来配置资源和管控风险，实现业财深度融合。故总会计师在企业价值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需要大批“有德为先，有才为基，有作为重”，有担当和奉献精神

二、《通则》应突出投入和产出、支出和价值创造原则，合理减轻企业社会负担

成本控制是企业管理的永恒话题。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少

理综合能力，真正帮助企业建立自身良好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三、以制度创新完善财务通则体系

财务制度是企业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企业管理实践中财务管理的范畴也越来越广泛，除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控制、成本管控、收益分配等内容外，已经延展到财务信息化、价值链管理、财务风险、资本结构、资产估值、企业评级、投资者关系等管

理活动，企业集团化管理方面还可能涉及到财务共享、资金集中、大数据分析、人员委派等，一成不变的制度显然无法满足企业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因此，对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进行财务制度创新，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作为财务制度的顶层设计，在完善《通则》的过程中有必要调整思路，更为灵活地丰富财务通则体系。具体来说，《通则》应当在把握通用性、重要性、导向性等特点的基础上进行修订，重点解决财务管理原则问题；在制定好

《通则》后，可以分批逐步制定不同形式的配套文件加以诠释，从而帮助相关方理解《通则》的具体内涵；应用指南或者共享案例可以按财务决策、财务预算、财务控制、财务分析、财务考核、财务监督等专题分类发布。在整个体系中，《通则》以“通”为主、起统驭作用，应用指南和案例以“精”为题，对《通则》进行引导和补充，从而不断完善制度。□

（作者单位：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会计管理部）

责任编辑 陈利花

央企因多数资产分布在传统重化工业,收入效益增长压力持续加大,虽然采取了一系列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措施,但收入、利润还是出现了双下滑。尽管国资委布置了央企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也专门下发通知对央企56家重点亏损企业实施挂牌督导,各企业都制定了治理方案,但目前仍有较大的亏损规模。究其原因,国有企业的业务结构不合理,投入和产出、支出和价值创造不匹配,是制约其质量提升、效益改善的关键。如油气田企业,在勘探开发业务方面,大量油田进入高含水阶段,油气生产的刚性成本上升,优质油气资源接替率不足,企业降本增效的空间非常有限;在炼化业务方面,一些项目投产以后亏损较大,在投入、产出严重不配比的情况下,对效益改善形成了极大制约。

此外,很多国有企业面临着沉重的社会负担,每年为维护社会稳定而支付给非本公司员工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支出额度巨大,主要对象包括买断人员、家属工、离退休人员等,这些支出明显超出了企业的承受能力。国有企业本着尊重历史、开拓创新的精神,要从战略高度去思考,努力推动集团公司调结构、转方式。同时,结合国家陆续出台“三供一业”移交、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方面的政策,要抓住机遇,有效减轻企业社会负担。

因此,建议建立战略成本管控机制,在《通则》中突出投入和产出、支出和价值创造的原则,树立一切以效益为中心,一切成本都可以下降的理念,减轻企业负担。

三、《通则》应补充长期无法清理“僵尸企业”的处置措施

国有企业投资形成的法人子公司是伴随着企业开发建设和改革发展的艰辛历程陆续形成的。在特定时期,这些

法人子公司在分流安置主体企业富余人员、缓解职工子女就业压力、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这些法人子公司规模小、冗员多、产权不清、机制不灵活、管理不善、市场竞争力薄弱等问题日益显现出来,并已经成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结构调整的障碍,有些企业甚至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

法人子公司清理工作是一项繁杂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包括主管部门、托管单位、投资公司、中介机构、法院、工商、税务等。随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逐渐完善,地方政府税务、工商等部门对企业监管的加强,国有企业出现了很多长期无法清理的子公司。究其原因:一是清算工作进行到国税、地税注销时,发现需要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缴纳清算巨额所得税,而以公司现状拍卖获得的收益不足以支付税款,导致清算工作停滞,无法继续推进;二是在地税注销时,由于时间久远,人员离岗,资料缺失,无法预计需要补缴的以前年度税款数额,注销工作无法进行。

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年终决算工作要求,国有企业应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手册规定,以控制为基础,将所有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于长期清理无动态子公司,需重新评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些子公司目前没有业务开展,清算工作基本完成,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无法再纳入合并范围,但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清理,每年面临着中介机构检查、解释、询问的风险。

因此,建议在《通则》中增加处置长期无法清理“僵尸企业”的方向性措施,遵循国有企业“战略型资本运营、价值型股权管理”理念,通过持续开展法人

实体清理工作,压缩管理层次,优化组织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规模效益,彻底甩掉历史包袱,实现国有股权公司轻装上阵。

四、《通则》应突出整合会计信息资源,提出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和统一的会计相关信息平台要求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变革的技术手段和基础性工程。会计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会计工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目前国有企业信息系统较多,与财务相关的系统种类繁多,财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升级程度不高。如在中石油,与财务相关的系统有FIMIS财务系统、AIMIS资产系统、司库平台、集中报销平台、集团内部交易平台、股份交易平台、预算系统、ERP系统等,这些系统之间数据分散、信息共享差,操作流程长,审核环节多,集成程度不高,后期需要技术支持和维护的成本较多,不利于财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信息透明度也不高。同时企业管理系统繁多,数据口径不统一,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无法实现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以财务共享中心为平台的核算财务是未来财务变革的方向,是大集团财务变革的趋势,而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为建设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创造了很好的条件。目前,中兴通信、华为都建立了全球财务共享中心,中广核集团等一批央企正在加快建设。因此,建议在《通则》中突出整合会计信息资源,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和统一的会计相关信息平台,实现财务与业务信息资源集成、共享。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财务处)

责任编辑 陈利花